

ICS73.010

D09

备案号:

MT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 703 –200×

代替 MT703-1997

## 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electro-chemical type carbon monoxide

instrumentation for coal mine

(送审稿)

200X-XX-XX 发布

200X-XX-XX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4
6 检验规则.....	8
7 标志、包装、使用说明书、运输和贮存.....	9

## 前 言

**本标准**为强制性标准。

本标准对MT 703-1997《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技术条件》进行修订，同时结合我国煤矿安全仪器仪表技术参数特点实际情况，经过多次调研、试验，对部分条款进行修定，主要变化如下：

- ① 增加了“一般要求”、“防爆要求”条款；
- ② 增加了“风速影响试验”条款
- ③ 修订了“基本误差”、“基本功能要求”条款；
- ④ 对“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煤炭行业煤矿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气体检测及救护设备分会归口。

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进、马龙、胡继红、李者、陈青、李振新、戴峻、袁洪军、郑华、陈福民、刘艺平、董瑾、唐勇、杜学东、郭增生、潘雅楠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MT 703—1997。

# 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煤矿井下有毒有害气体一氧化碳的测定（以下简称：测定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 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高温
GB/T 2423.4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Db：交变湿热试验方法
GB/T 2423.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a 和导则：冲击
GB/T 2423.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d：自由跌落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 和导则：振动(正弦)
GB 3836.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3836.4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4部分：本质安全型“i”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0111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抽样的方法
GB 12358	作业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MT 209	煤矿通信、检测、控制用 电工电子产品通用技术要求
MT 210	煤矿通信、检测、控制用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 3.1 显示值 displayed value

测定器显示的测量数值。

### 3.2 零点 zero point

测定器在清洁空气中正常工作时的显示值。

### 3.3 标定点 calibration point

测定器为满足测量准确度所选择的校准气样值。

### 3.4 报警点 alarm point

测定器依据使用要求所预先设置的报警启动值。

### 3.5 基本误差 basic error

在正常试验条件下确定的测定器测量误差值。

### 3.6 稳定性 stability

在规定的工作条件和时间内，测定器的零点和标定点保持在允许变化范围内的性能。

### 3.7 响应时间 ( $T_{90}$ ) $T_{90}$ response time

一氧化碳浓度发生阶跃变化时，测定器输出达到稳定值的 90% 的时间。

## 4 技术要求

### 4.1 一般要求

4.1.1 测定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经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试验部门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4.1.2 测定器及其相关联的设备应经通过国家授权的防爆检验机构联检。与测定器配套的关联设备应具有有效期内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4.1.3 测定器防爆型式：矿用本质安全型，防爆标志为“ExibI”或“Exial”。

### 4.2 正常工作环境条件

温度：(0~40)℃；

相对湿度：≤98%（+25℃时）；

大气压力：(80~116) kPa

风速：不大于 8m/s。

贮存温度：(-40~60)℃。

### 4.3 外观及结构要求

4.3.1 测定器的显示窗应透光良好，数码、符号均应清晰完好。其表面、镀层或涂层不应有气泡、裂痕、明显剥落和斑点。设计结构应合理，坚固耐用。

4.3.2 测定器外壳、接插件和零件应采取防腐措施，涂、镀层应均匀、牢固，颜色一致；印制电路板应至少涂覆两次三防（防腐、防霉、防潮）漆。

4.3.3 测定器外套材质应为动物皮质外套且应耐用，不易因受潮变形。外套上开孔应合理适用，便于操作、方便观察及声音传出。

### 4.4 基本功能要求

4.4.1 测定器宜采用自然扩散取样方式。

4.4.2 测定器的显示值应为三位以上（含三位）有效读数，应以百分比体积浓度表示测量值，采用数字显示，其分辨率应不低于  $1 \times 10^{-6} \text{CO}$ ，并能负向显示。

4.4.3 测定器应具有声光报警功能、报警自检功能。

4.4.4 测定器的量程范围宜采用： $(0 \sim 100) \times 10^{-6} \text{CO}$ 、 $(0 \sim 500) \times 10^{-6} \text{CO}$ 、 $(0 \sim 1000) \times 10^{-6} \text{CO}$

### 4.5 电源及充电功能

- 4.5.1 测定器应有电池电压显示、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
- 4.5.2 测定器进行充电时，应有充电指示、充电完成关断及指示功能。
- 4.5.3 测定器所使用的电池及参数应满足 GB3836.4 中相关要求。

#### 4.6 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

4.6.1 基本误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测量范围	基本误差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0~20	$\pm 2$	/
>20~100	$\pm 4$	/
>100~500	/	测量值的 $\pm 5\%$
>500~1000	/	测量值的 $\pm 6\%$

##### 4.6.2 零点漂移

量程为  $(0 \sim 100) \times 10^{-6} \text{CO}$  的测定器，一氧化碳浓度恒定时，1h 内测定器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  $2 \times 10^{-6} \text{CO}$ 。

量程为  $(0 \sim 500、1000) \times 10^{-6} \text{CO}$  及以上的测定器，一氧化碳浓度恒定时，1h 内测定器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  $4 \times 10^{-6} \text{CO}$ 。

#### 4.7 报警功能

4.7.1 测定器的报警点在测量范围内可任意设置，报警显示值与设定值的差值不超过  $\pm 1 \times 10^{-6} \text{CO}$ ，仪器出厂时报警点应设置为  $24 \times 10^{-6} \text{CO}$ 。

4.7.2 测定器的报警声级强度在距其 1m 远处的声响信号应大于 75dB(A)。

4.7.3 报警光信号在黑暗中 20m 远处应清晰可见。

#### 4.8 响应时间

测定器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45s。

#### 4.9 电池工作时间

测定器可以采用可充电电池和一次性可更换电池；其一可充电电池每次充电后应能正常工作 10h，报警器不应出现欠压关机，其标定点及报警点误差应符合 4.6.1、4.7.1 的功能。其二一次性可更换电池应能在每天工作 10h 下应能工作 30 天，报警器不应出现欠压关机，其报警点及标定点误差应符合 4.6.1、4.7.1 的功能。

#### 4.10 工作位置变动

测定器的位置发生变化时，其显示值的附加误差应不超过  $\pm 1 \times 10^{-6} \text{CO}$ 。

#### 4.11 工作稳定性

测定器连续工作 15d 的基本误差应不超过 4.6.1 的规定。

#### 4.12 电气安全

4.12.1 测定器本安端与外壳之间，常态下其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50 \text{M}\Omega$ ；交变湿热试验后，应不小于  $1.5 \text{M}\Omega$ 。

4.12.2 测定器本安端与外壳之间应能承受 500V、50Hz、历时 1min 的绝缘介电强度试验而无击穿和闪络现象，且漏电流不大于 5mA。

#### 4.13 风速影响

测定器在 8m/s 风速条件下试验时，其显示值的漂移量应不超过 $\pm 2 \times 10^{-6} \text{CO}$ 。

#### 4.14 环境适应性

4.14.1 测定器在工作高、低温度试验后，基本误差应符合 4.6.1 的规定。

4.14.2 测定器经贮存高、低温度试验后，基本误差应符合 4.6.1 的规定。

4.14.3 测定器经交变湿热试验后，基本误差及电气安全应符合 4.6.1、4.12 的规定。

4.14.4 测定器经振动试验后，接插件和零部件应无松动和脱落；且基本误差应符合 4.6.1 的规定。

4.14.5 测定器经冲击试验后，接插件和零部件应无松动和脱落，并无损坏现象；且基本误差应符合 4.6.1 的规定。

4.14.6 测定器经跌落试验后，接插件和零部件应无松动和脱落；且基本误差应符合 4.6.1 的规定。

#### 4.15 防爆要求

4.15.1 测定器应采用矿用本质安全型的防爆结构和与本质安全性能有关的元件且满足 GB 3836.1.4 中的条款规定。

4.15.2 测定器在正常工作和故障状态下，不得在超过元件安装条件和温度范围规定的最大电流、电压、功率额定值的三分之二的情况下工作。

4.15.3 测定器外壳防护性能应符合 GB 4208 中防护等级 IP54 的规定。

4.15.4 测定器采用塑料外壳时，外壳表面绝缘电阻应不超过  $1 \times 10^9 \Omega$  或使用动物皮质外套。

4.15.5 测定器采用塑料外壳时应采用具有阻燃性能的材质制作。

4.15.6 测定器应能通过 GB 3836.4 中规定的火花点燃试验。

4.15.7 测定器在正常和故障状态下导线、元件及外壳最高表面温度应 $\leq 150^\circ\text{C}$ 。

4.15.8 测定器外壳结构、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符合 GB3836.4 中的规定。

4.15.9 测定器用电池及其参数应符合 GB 3836.4 中的规定。

4.15.10 测定器跌落试验按 GB3836.1 中的条款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环境条件

除环境试验或有关标准中另有规定外试验应在下列环境条件中进行：

- a) 温度：(15~35) °C
- b) 相对湿度：(45~75) %；
- c) 大气压力：(80~116) kPa.

### 5.2 试验用气样和试验用主要仪器

#### 5.2.1 试验用气样

试验气体用一氧化碳标准气体（以下简称标准气样），应采用国家计量部门考核认证单位提供的气样，其不确定度不超过 $\pm 3\%$ ；各试验所用气样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试验项目	CO 标准气体; $1 \times 10^{-6} \text{CO}$
基本误差试验	0、量程的 35%、量程的 50%、量程的 85%
响应时间试验	量程的 50%
报警误差试验	$25 \pm 1 \times 10^{-6} \text{CO}$
注: 标准气样值与标准气样标称值的偏离不超过 $\pm 10\%$	

## 5.2.2 试验用主要仪器

### 5.2.2.1 气体流量计

测量范围: (30~600) m1/min; 准确度: 2.5 级。

### 5.2.2.2 秒表

分度值为 0.01s。

### 5.2.2.3 电压表及电流表

采用四位半的数字万用表, 其准确度应不小于 0.5 级。

### 5.2.2.4 声级计

(40~130) dB; 分辨率: 0.1dB。

## 5.3 外观及结构、基本功能、电源及充电功能检查

用目测方法观察测定器外观及结构, 检查法检查其他要求。

## 5.4 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测定

在以下需通气的试验中, 其试验的通气流量应符合各自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流量)。

**5.4.1 基本误差:** 在测定前按规定流量用清洁空气和量程 50% 的标准气样反复 3 次标定测定器, 在以后的测定中不得再次校准仪器。待测定器的零点在清洁空气中稳定后, 按规定的流量分别向测定器通入表 4 中给定的标准气样各 1min (在空气中恢复时间不小于 1min), 每次通气至显示值稳定后纪录测定器的显示值。重复测定 4 次, 取后三次测量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与气样的标准浓度差值即为仪器的基本误差。

**5.4.2 零点漂移:** 测定器正常充电完成后, 开机记录时间。待测定器在清洁空气中稳定后, 按规定流量通入量程 50% 的标准气样, 1min 后将测定器调至与标准气样一致, 继续通气观察 1min, 记录 1min 内测定器显示值的最大值与最小值, 重复三次取最大值。

## 5.5 报警功能试验

### 5.5.1 报警值与设定值差值的测定

将测定器报警点设置在  $24 \times 10^{-6} \text{CO}$  上, 待测定器零点稳定后, 缓慢通入表 4 所规定的标准气样, 记录出现声、光信号瞬间测定器的显示值, 测量 4 次, 取后 3 次的算数平均值与设定报警点之差作为报警误差。

### 5.5.2 报警声级强度测量

报警声强度用声级计测量, 环境噪音应小于 50dB (A)。将声级计置于测定器的报警声响器轴心正前方 1m 处, 测量 3 次, 取其平均值。

### 5.5.3 报警光信号监测

试验在黑暗环境中距测定器 20m 处观察。

## 5.6 响应时间测定



将调校好的测定器按规定流量通入清洁空气，待测定器零点稳定后，再按规定的流量通入测量范围 50%的一氧化碳标准气样 3min，记录显示值。然后通入清洁空气，待测定器零点稳定后，将预先通入量程为 50%的标准气体的通气罩迅速换到取样头上，并纪录测定器指示值达到原来指示测值的 90%所需要的时间，测量 3 次，取其算术平均值。

## 5.7 电池工作时间

5.7.1 电源及充电功能采用检查法试验及 GB3836.4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试验。

5.7.2 测定器可以采用可充电电池和一次性可更换电池

5.7.2.1 可充电电池充电完毕后正常工作 9.5h 后，测试测定器报警点及标定点误差。

5.7.2.2 一次性可更换电池按每天工作 10h，根据以下公式求得：

$$D = \frac{C}{I * 10}$$

其中 D：工作时间（d）；C：电池容量（Ah）；I：工作电流（A）。

## 5.8 工作位置变动

按正常使用方位校准测定器零点，通入量程 50%的标准气样标准气样 1min，记录测定器的显示值，然后偏离规定位置 45°，并沿该轴线旋转一周，记录与正常工作方位显示值的最大差值作为测定器的附加误差。

## 5.9 工作稳定性测定

将调整好的测定器在空气中连续运行 15d，每天运行 10h，每 9.5h 后记录一次零点并按规定流量通入量程 50%左右的标准气样 3min 并记录显示值。试验期间不得调整测定器。

## 5.10 电气安全

5.10.1 电阻测量，按 MT21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5.10.2 介电强度试验，按 GB 3836.4 中条款规定的方法进行。

## 5.11 风速影响试验

将测定器放入通风试验装置中，在风流为零时调整好测定器的零点，记录显示值，启动风机，调整风速为 8<sup>+0.5</sup>m/s。人为使测定器绕悬挂轴线方向转动，寻找其受风速影响的位置。固定此位置，每 30s 记录 1 次指示值，共记录 3 次，取其算术平均值和零点的差值作为漂移量。

## 5.12 环境适应性

试验中向测定器通入标准气样的温度应与试验要求温度一致。试验后，检测性能前，允许重新校准测定器。

### 5.12.1 低温工作试验

按 GB/T 2423.1 中试验 Ab 规定的方法进行，在温度为（0±3）℃条件下，将测定器通电，稳定 2h 后，测定基本误差，以后每小时测定 1 次基本误差，测量 3 次，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值。

### 5.12.2 高温工作试验

按 GB/T2423.2 中试验 Bb 规定的方法进行，在温度为（40±2）℃条件下，将测定器通电，稳定 2h 后，测定基本误差，以后每小时测定 1 次基本误差，测量 3 次，取其算术平均值。

### 5.12.3 低温贮存试验

按 GB/T 2423.1 中试验 Ab 规定的方法进行，在温度为  $(-40 \pm 2)^\circ\text{C}$  条件下，持续时间为 16h。测定器非包装，不通电，不进行中间检测。试验后，在试验箱中恢复到 4.2 规定的条件下保持 2h，再测定基本误差。

### 5.12.4 高温贮存试验

按 GB/T 2423.2 中试验 Bb 规定的方法进行，在温度为  $(60 \pm 2)^\circ\text{C}$  条件下，持续时间为 16h。测定器非包装，不通电，不进行中间检测。试验后，在试验箱中恢复到 4.2 规定的条件下保持 2h，再测定基本误差。

### 5.12.5 交变湿热试验

按 GB/T 2423.4 中试验 Db 规定的方法进行，在温度为  $(4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93\% \pm 3\%$  条件下，持续时间为 12d，测定器非包装，不通电，不进行中间检测。试验后，在 4.2 规定的条件下保持 2h，并进行绝缘电阻与工频耐压试验，再测定基本误差。

### 5.12.6 振动试验

按 GB/T 2423.10 中的试验 FC 规定的方法进行，严酷等级：扫描频率范围  $(10 \sim 150)$  Hz，加速度幅值为  $50\text{m/s}^2$ 。扫频循环次数为 5 次，测定器不包装，固定使用的测定器不通电，不进行中间检测，机载移动使用的测定器通电，进行中间检测，试验后，进行外观检查和测定基本误差。

### 5.12.7 冲击试验

按 GB/T 2423.5 中试验 Ea 规定的方法进行，严酷等级：峰值加速度为  $500\text{m/s}^2$ ，脉冲持续时间为  $(11 \pm 1)\text{ms}$ ，3 个轴线每个方向连续冲击 3 次（共 18 次），测定器不包装，固定使用的测定器不通电，不进行中间检测；机载移动使用的测定器通电，进行中间试验。试验后，进行外观检查和测定基本误差。

### 5.12.7 跌落试验

按 GB/T 2423.8 中试验 Ed 规定的方法进行，严酷等级：跌落高度为 1m，以正常使用方向自由落向平滑、坚硬的混凝土面上共两次，测定器不包装，不进行中间检测；试验后，进行外观检查和测定基本误差。

## 5.13 防爆试验

5.13.1 测定器的防爆性能试验方法按 GB 3836.1 .4 中规定的方法由国家授权的防爆检验机构进行。

5.13.2 与本质安全性能有关的元件检查按 GB 3836.4 中条款规定的方法进行。

5.13.3 外壳防护性能试验按 GB 420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5.13.4 塑料外壳表面绝缘电阻试验按 GB 3836.1 中的条款规定的方法进行。

5.13.5 塑料外壳的阻燃性能试验按 GB 3836.1 中附录 E 规定的方法进行。

5.13.6 测定器火花点燃试验按 GB 3836.4 中条款规定的方法进行。

5.13.7 最高表面温度试验按 GB 3836.4 中条款规定的方法进行。

5.13.8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测量用经计量合格的量具进行测量。

5.13.9 本安参数测量：用经计量合格的仪表进行本安电压、电流测量，所测得值不应超过标准中规定值。

5.13.10 承受自 1 米高至混凝土平台的四次自由跌落试验后，不得出现防爆型式的任何变形与损坏。

## 6 检验规则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外观及结构要求	4.3	5.3	○	○
2	基本功能要求	4.4	5.3	○	○
3	电源及充电功能	4.5	5.3	○	○
4	基本误差和零点漂移	4.6	5.4	○	○
5	报警功能	4.7	5.5	○	○
6	响应时间	4.8	5.6	○	○
7	电池工作时间	4.9	5.7	○	○
8	工作位置变动	4.10	5.8	○	○
9	工作稳定性试验	4.11	5.9	○	○
10	电气安全	4.12	5.10	※	○
11	风速影响试验	4.13	5.11	—	○
12	工作高、低温度	4.14.1	5.12.1~2	—	○
13	贮存高、低温度	4.14.2	5.12.3~4	—	○
14	交变湿热试验	4.14.3	5.12.5	—	○
15	振动试验	4.14.4	5.12.6	—	○
16	冲击试验	4.14.5	5.12.7	—	○
17	跌落试验	4.14.6	5.12.8	—	○
18	元件本安性能检查	4.15.2	5.13.2	*	○
19	外壳防护性能	4.15.3	5.13.3	—	○
20	表面绝缘电阻	4.15.4	5.13.4	*	○
21	助燃性能	4.15.5	5.13.5	—	○
22	火花点燃试验	4.15.6	5.13.6	*	○
23	最高表面温度试验	4.15.7	5.13.7	*	○
24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试验	4.15.8	5.13.8	*	○
25	本安参数测量	4.15.9	5.13.9	○	○
26	防爆跌落试验	4.15.10	5.13.10	*	○

注:表中“○”为检验项目,“—”为不检验项目,“※”绝缘电阻检测出厂检验只作常态,“\*”为抽检项目。

## 6.1 出厂检验

应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逐台进行,检验合格并发给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 6.2 型式检验及判定原则

6.2.1 有下列情况之 1 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的测定器每 3 年 1 次;
- d) 停产 2 年以上再次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有关机构提出要求时;

6.2.2 型式检验应由国家授权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负责进行。

### 6.2.3 抽样

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按 GB/T 10111 规定的方法进行随机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 30 台, 抽样数量不少于 3 台。

### 6.2.4 判定规则

受检测定器为 3 台, 其中在检验中如有一台、项不合格产品加倍全项复检, 如有一台、项不合格, 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 7 标志 包装 使用说明书 运输和贮存

### 7.1 标志

7.1.1 测定器的外壳明显处应设有“ExibI”或“ExiaI”、“MA”标志和计量器具标志。

7.1.2 测定器的铭牌上应有下列内容:

- a) 产品型号和名称;
- b) 防爆标志;
- c) 防爆合格证编号;
- d) 煤矿安全标志编号;
- e)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编号;
- f) 主要技术参数;
- g) 防护等级;
- h) 制造厂名称;
- i) 出厂编号和日期;
- j) 检验单位标志。

7.1.3 包装标志

- a) 发货标志应符合有关运输规定;
- b) 作业标志应符合 GB191 的规定。

### 7.2 包装

7.2.1 包装应采用复合防护包装类型, 具有防雨、防潮、防尘、防振等能力。

7.2.2 包装箱内应有下列文件:

- a) 产品合格证;
- b) 产品使用说明书;
- c) 装箱单。

### 7.3 使用说明书

按 GB 9969.1 中的条款规定编写。

### 7.4 运输

包装好的产品应适合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

### 7.5 储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良好的库房内，距热源不少于 1m，库内温度（5~40）℃，不能与油类、腐蚀性药剂、气体、蒸汽等混放。

---